

#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規則

民國 91 年 09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學生住宿應依學生住宿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進住與遷出：

一、進住宿舍應主動清點各項設備。

二、凡床位已分配公告，如中途擅自退宿者，床位收回並依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退費。

三、各項宿舍退費〔作業有誤或其他特殊原因〕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依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原則辦理：

(一)自註冊日至開學前(含開學當天未進住)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。

(二)六週內退三分之二。

(三)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。

(四)十二週後不予退費。

四、遷出宿舍〔含更換寢室〕應辦理遷出手續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。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，應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。

第三條 學生住宿規則：

一、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。

二、宿舍安寧

(一)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、不得高聲喧嘩，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。

(二)各宿舍〔寢室〕晚間 23 時由宿舍幹部熄大燈，個人桌燈自行管制。

(三)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

1、宿舍內有礙安寧活動應予停止。

2、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，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。

(四)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〔寢室〕安寧，影響他人、規勸無效者，可報告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。

三、宿舍維護與整潔

(一)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，如有損壞時，須向宿舍幹部、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，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依保管組之規定賠償。

(二)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，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。

(三)各種海報、啟事、通告等，應張貼於規定之公佈欄板內。

四、宿舍擅自留宿非住宿生，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處。

五、寒暑假社團或營隊如須借住宿舍，應簽請核可始得進住，並遵守住宿規則。

六、寢室不得有獨占、私自轉讓、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。

七、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、電熱器、電視機、電冰箱、微波爐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冷氣機等有安全顧慮之電氣用品。

- 八、 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- 九、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，可向宿舍幹部、宿舍輔導員或至生活輔導組反應，以憑處理或轉達。
- 十、 住宿學生若違反住宿規則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外，必要時得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第四條 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 按時起居作息，外宿者須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登記外宿。
- 二、 非住宿生不得私自進入宿舍，住宿生亦不得私帶他人進入，男同學無特殊事故，不可在女生宿舍前逗留，如係家長須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允許後始可進入。
- 三、 非家長或緊急事項，宿舍概不廣播轉達。住宿生不得受他人之託，隨意進入宿舍輔導員辦公室私自廣播找人或宣佈其他事項。
- 四、 內務規定
  - (一) 不在寢室內會客，不留宿來賓。
  - (二) 不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，不得私自裝用、電視機、電熨斗、電爐、電鍋、及其他炊煮用具。
  - (三) 一切用品均規定放置，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，寢室窗台禁放物品及花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